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张彦敏,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4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焊接专业。1998 年至 2006 年,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所长;2006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2016 年至 2021 年,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2022 年至今,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战略咨询中心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朝理,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 年至 2013 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13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兼任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伟东,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1991 年至 2001 年,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法律顾问室律师、副主任;2001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履职期间，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张彦敏	6	0	6	0	0	2	2
廖朝理	6	6	0	0	0	2	2
卢伟东	6	6	0	0	0	2	2

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决策支撑资料、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尤其是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良性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以现场会议以及通讯会议方式与注册会计师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资本运作，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等信息。公司将上述工作常态化，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对该等关联交易我们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名的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副总经理孙圣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未出现超出业绩快报披露的范围，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3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予以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积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审慎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尊重并接受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将对工业软件进行专项投入，有利于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及良好业绩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控，不断提高公司管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质量。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同时我们将继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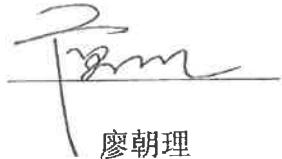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彦敏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朝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伟东

卢伟东